

大理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司法局 (3类 3项)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登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查方式	县（市）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2	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（市）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市司法局 (3类 3项)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（含纳税情况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（市）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	普遍适用	